新冠疫情期间线上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合肥工业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办法》《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文件,特别是《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五十二条第(四)款: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 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 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,<u>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</u>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通信原理 课程的 (期末) 线上考试中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合肥工业大学相关的考试纪律, 不舞弊, 不协助他人舞弊, 特别是不在考试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讨论试题等考试相关内容! 对违反考纪造成的后果,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姓名:

五华

学 号: 2017218007

日 期: 2020年6月5日

考生注意事项

- 1、疫情期间,考生诚信考试!高度雷同的试卷将按《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细则》等文件处理!
- 2、限时内提交!逾期不可提交!
- 3、在事先准备好的答题纸(白纸)上写上姓名、学号、专 业班级。
- 4、提交图片写清楚题号,竖着拍照!